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代理)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

113 年 8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 年 8 月 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科別、缺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缺別	名額	聘 期	備取名額
代理教師	英 文 科	請假缺	1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無條件解代。	視甄選成績優劣若干人，並以本補次甄選額為限。
代理教師	英 文 科	留職停薪缺	1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第 1 學期)，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無條件解代。	

註：報名人數如達 10 人以上之科別，依下列資格排序，由高至低依序選取 10 人參加甄選

(一)相關教學年資(報名表「教學經歷」欄請務必詳填)。

(二)最高學歷。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五)起至 8 月 15 日(四)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ylsh.ilc.edu.tw>】首頁/重要公告或行政單位/人事室/最新消息。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於本校網頁公告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三)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招 考 順 序	具 備 該 梯 次 其 中 一 項 資 格 條 件 可 報 名
第 1 梯 次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梯 次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梯 次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暫准報名，切結截止日期以 113 年 8 月 29 日為限，教師證書後補。

四、因應雙語教育趨勢，應試人員若具備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以上(含聽、說、讀、寫尤佳)之英語檢定證書，得檢附資料酌予加分，並配合學校雙語實驗課程推動。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本次甄選以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辦理：

(一)倘第1梯次招考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續辦第2梯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梯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2梯次招考。倘第2梯次招考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續辦第3梯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梯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3梯次招考。

(二)上述甄選情形資訊，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報考人員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招考順序	報 名 時 間	備 註
第 1 梯次	113年8月3日(六)上午8時起至8月8日(四)下午3時止。	應第 2、3 梯次招考者，得先以電子郵件報名，本校視甄選結果另行公告或通知。
第 2 梯次	113年8月9日(五)上午8時起至8月12日(一)下午3時止。	
第 3 梯次	113年8月14(三)上午8時起至8月15日(四)下午3時止。	

二、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請依甄選簡章所附表件覈實填寫(含照片及簽章)，併同簡章陸之五所列相關證件影本，製作成 pdf 格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t400@gapp.ylsh.ilc.edu.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確認報名收件情形(請務必詳

閱本簡章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聯絡電話：
(03) 9324153 分機 400 或 411。

三、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四、資格審查：採現場親自書面資格審查，完成審查程序者發給「應試證」。

五、甄選當日應試人員報到及資格審查時，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一)報名表(請務必親自簽名及黏貼2吋照片)。

(二)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黏貼於附表欄內)。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五)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應試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為113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七)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截止前傳真本校，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順序	甄選時間	備註
第1梯次	113年8月9日(五)上午10時起。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及繳驗證件。
第2梯次	113年8月13日(二)上午10時起。	
第3梯次	113年8月16日(五)上午10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指定之場地。

捌、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版本：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併口試)100%。

二、試教範圍版本：

甄選類科	範圍及版本	備註
英文科	108課綱第1冊、第2冊 版本：龍騰版	時間25分鐘(含口試10分鐘)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依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加總為總成績(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小數點第2位數)，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訂定錄取標準，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招考順序	公告時間	備註
第1梯次	113年8月9日(五)下午5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第2梯次	113年8月13日(二)下午5時前。	
第3梯次	113年8月16日(五)下午5時前。	

二、成績複查：

招考順序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梯次	113年8月12日(一)上午8時至10時。
第2梯次	113年8月14日(三)上午8時至10時。
第3梯次	113年8月19日(一)上午8時至10時。

三、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持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試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甄選結果(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招考順序	公告時間
第1梯次	113年8月12日(一)下午5時前。
第2梯次	113年8月14日(三)下午5時前。
第3梯次	113年8月19日(一)下午5時前。

拾貳、正取人員請依本校公告報到時間親赴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本校教師甄選申訴電話：03-9324153 分機 400 及電子信箱：

t400@gapp.ylsh.ilc.edu.tw。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陸、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